

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一期）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恩宁路昌华大街5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020-81192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联系人：陈女士、苏女士 联系电话：020-37860644、37860676
1.1.4	项目名称	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 形式：网上答疑 2.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3、招标准答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招标准答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准答纪要。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分包内容要求：</u>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 <u>分包金额要求：</u> /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投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1868.53</u>万元； 其中<u>建筑工程费</u>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1527.24</u>万元， <u>设计费</u>投标最高限价为<u>88.82</u>万元； <u>勘察费</u>投标最高限价为<u>15.27</u>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u>500元/m</u>）。</p> <p>注：（1）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含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工程费报价）中任一项超出其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组成：</p> <p>（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3）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4）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招标人提出的变更除外）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p> <p>（5）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以补偿。</p> <p>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p> <p>3、投标报价含括了投标人实施承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已包含如若成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作单列）：</p> <p>1) 代理服务费：</p> <p>根据采购代理与招标人的约定，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工程招标”下浮22%计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上述第1)点费用成交投标人应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如中标人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高于或低于中标通知书所列金额，服务费应按第1点保持不变，由此所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p> <p>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120905690610808
3.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建筑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公章（具体执行以本前附表10.电子招标投标中“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描述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线上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电子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地点递交按要求封装的光盘/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3、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u>2024 年 月 日 时 分</u></p> <p>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提醒：上述开标时间/地点如有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施工中标价款的5%。</u></p> <p>履约担保指施工部分，勘察设计无需担保。</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预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5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专家评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总投资。包施工，包括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7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8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人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三个光盘(或 U 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或U盘)。<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u>。</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u>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u>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资格审查和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p> <p>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p> <p>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如违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号)有关规定,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2、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中标人拟任本工程安全员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安全员(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除外),如经查实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否决性条款: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 资格审查”、“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要求的。
2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注:1、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2、投标人符合上述其中任意一条条款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1.5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澄清答疑程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执行。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
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 勘察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勘察设计方案所有页面总和不超过 100 页，以 A4(约 297mm×21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b)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② 目录。

③ 设计说明（如有必要）。

④设计图纸。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投标书。

(2) 经济投标书。

(3) 资格审查文件。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 3.2.3.2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

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最高限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建筑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筑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3.5.1 资格审查资料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一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承包合同中施工工程费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勘察费报价(人民币：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投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格式参考）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满分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满分100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经济标评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相关说明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 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4)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施工费投标报价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5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位于[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采用插值法计算，扣到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3 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满分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满分100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5%，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

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勘察、设计单位证书扫描件 <u>勘察、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项目负责人：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主办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的设计方提供。 <u>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u>	
6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拟担任本施工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3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格式1、格式2、格式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设计方案 (100 分)	总体理念	1、设计思路清晰，与碧带及周边规划衔接充分，充分分析滨江空间现状情况，能充分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总体规划理念，得 (10,15]分； 2、设计思路比较清晰，与碧带及周边规划衔接较好，较好分析滨江空间现状情况，较好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总体规划理念，得 (5,10]分； 3、设计思路基本清晰，与碧带及周边规划衔接一般，基本分析滨江空间现状情况，基本提出因地制宜并有针对性的总体规划理念，得 (0,5]分。 4、无此内容 0 分。	15	
	总体方案	1、总体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能充分展现碧带贯通的改造策略，合理可行，充分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充分展示改造内容的鸟瞰效果图或航拍图 2 张或以上，得 (6,10]分； 2、总体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提出能充分展现碧带贯通的改造策略，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能基本展示改造内容鸟瞰图或航拍图 1 张，得 (3,6]分； 3、总体方案未能充分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不能提出能充分展现碧带贯通的改造策略，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尊重区域地理、人文、自然等现场条件较差，无展示改造内容鸟瞰图或航拍图，得 (1,3]分； 4、无此内容 0 分。	10	
	节点方案	1、充分考虑现状情况，对滨江涌边沿线节点改造设计非常合理，充分考虑包括水闸、桥梁、公共空间、出入口等改造，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且效果图数量为 20 张或以上的，得 (35,50]分； 2、基本考虑现状情况，对滨江涌边沿线节点改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包括水闸、桥梁、公共空间、出入口等改造，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基本符合人的实际需求，且效果图数量为 15 至 19 张的，得 (16,35]分； 3、较少考虑现状情况，对滨江涌边沿线节点改造设计不够合理，未考虑包括水闸、桥梁、公共空间、出入口等改造，不能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较差，且效果图数量为 5 至 14 张的，得 (0,16]分。 4、无此内容 0 分。	50	
	专项内容	1、建筑专项、标识专项、公厕专项、设施专项、功能照明、三线整治等专项内容齐全，符合性强，均有充分考虑，得 (14,20]分； 2、建筑专项、标识专项、公厕专项、设施专项、功能照明、三线整治等专项内容基本齐全，符合性基本符合，均有基本考虑，得 (5,14]分； 3、建筑专项、标识专项、公厕专项、设施专项、功能照明、三线整治等专项内容不全、符合性较弱，均无考虑，得(0,5]分。 4、无此内容 0 分。	20	

	质量、进度保 证措施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3, 5]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基本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 (0, 3]分； 3、措施不具体，不能满足特殊要求，得 0 分。	5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 范围	评审 得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6 分)	企业业绩	13	<p>施工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主办方)完成 12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包括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单位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 (2) 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为准;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2) 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 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3) 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设计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设计方)承接过以下①或②类业绩: ①建安费(或施工费) 12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②设计费 59 万或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或滨水空间设计工程, 每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不计得分。设计业绩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p>
	企业获奖	12	<p>施工获奖: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主办方)承接的建筑工程类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 每个奖项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 每个奖项得 2 分; 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 每个奖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行业协会(学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质量奖项, 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装修、机电安装、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同一项目的获奖只计算一次, 且只计算最高级别的获奖。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单位, 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是施工身份的, 则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施工身份的材料(如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等), 否则不予计分。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 其他非房建项目, 如: 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 不含参建单位。</p>

		<p>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p>
		<p>设计获奖：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的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0.8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6分；获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②获奖奖项是指：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其他非建筑、园林、水利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p>
科技创新成果	5	<p>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获得过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20项或以上（含20项）的，得3分；19至10项的，得1.5分；9至5项的，得1分；4至1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项5项（含）或以上，得2分；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项1至5项（不含5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的“公布公告查询”可查询的专利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申请号、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工法证书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投标人承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p>
第三方评价	6	<p>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得3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p> <p>注：（1）“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网站）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注册登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投标人须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高新技术企业查</p>

			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二、施工组织方案 (64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1、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天以上完工，得6分。 2、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3天完工，得3分。 3、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10分。 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7分。 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5分。 4、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	1、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争创市级优质工程奖，得12分。 2、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3、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12	1、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12分。 2、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3、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4、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

	24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主办方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p> <p>①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含）或以上，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 2 分； 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至 9 年，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 1 分；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建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所提供证明材料需清晰显示作为主要完成人；资料不完整不能判定或不提供不得分。 <u>本项最多得 4 分。</u></p> <p>2、技术负责人：</p> <p>①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0 年（含）或以上，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 1 分；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至 9 年，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 0.5 分； ②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 1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 0.5 分。 <u>本项最多得 2 分。</u></p> <p>3、造价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年（含）或以上的加 2 分；取得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 至 4 年的，加 1 分。 <u>本项最多得 2 分。</u></p> <p>4、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材料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机械负责人、标准负责人、资料负责人均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加 2 分；有 5 人或以上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加 1 分，此项本项最多得 2 分。</p> <p>在满足附表 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成员方人员：</p> <p>(1) 建筑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2) 风景园林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3) 给排水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4) 电气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p>(5) 水工建筑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水工建筑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水工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p>
--	----	---

		<p>(6) 测绘设计师：(本小项最高加 2 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注：1) 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否则不得分。2) 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全部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3) 证件取得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u>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u>。4)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勘察专业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中负责勘察任务成员方人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均要求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5)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一 + 二)	100 分	

备注：

1、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1《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人)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 体投标 的，由主 办方提供
技术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负责人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造价负责人	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并取得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材料负责人	1	具有材料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土建施工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土建质量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机械负责人	1	具有机械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标准负责人	1	具有标准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资料员培训证或岗位证	
勘察负责人	1	具备测绘、测量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组成联合 体投标 的，由勘 察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 体投标 的，由设 计方提供
建筑设计师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及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设计师	1	具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	
测绘设计师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及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电气设计师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及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给排水设计师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及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PC) \ (%)$					
减分 (A)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1.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文件（格式自拟）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文件。

格式1：技术投标书

技术投标书

工程名称	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 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筑师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2：经济投标书

经济投标书

项目名称		昌华街道如意坊社区微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设计费（元）	_____元	下浮率：_____%	
	勘察费（元）	_____元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_____)	下浮率：_____%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业员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建筑工程费报价=建筑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1-下浮率）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适用于设计报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万元）		
4	联合试运转费（万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总建安费采用内 插法一次性得出，不再按各专业工程单 独计算)。
6	专业调整系数	1.1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4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万元）		9=5×6×7×8
10	其他设计收费		10=(11至14)+(17至19)
11	总体设计费（万元）	/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万元）	/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万元)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万元)		14=15×16
15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万元）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万元）		委托。
18	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万元）		
20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万元）		20=9+10
2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22	浮动幅度值		
23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23=20×21×(100%±浮动幅度值)
24	工程设计费总额（万元）		24=23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	投标单价 (元)	预估工程量	报价(元)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勘察费小计(元)					

注释：投标人根据《勘察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填写。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浮动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担保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须按及广州市荔湾区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结算。本公司未按上述规定的期限和内容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结算，经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仍未提交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结算的相关文件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业主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审定，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视同是经我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2、

后附招标公告“3.6”要求《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成果文件的编制单位除外)；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

格式 8：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供参考）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取得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备注：

-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企业资信情况

格式 9：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设计）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投资额/ 建安费 (万元)	(投标单位 可自行增加 评审相关内 容)	在广州 市住建行业 信用管理 平台中项 目编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格式供参考）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奖项类型 (名称)	奖项级别 (国家/ 行业/省 级/市级)	获奖时间
一、施工获奖							
1							
2							
.....							
二、设计获奖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科技创新成果（格式供参考）

序号	成果类型/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或申请号、授权公告日等 信息)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第三方评价情况（格式供参考）

序号	获得的称号/证书	获得时间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内容格式自拟）